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机制的意见 汕府〔2021〕14 号 .....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全面开展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1〕18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1〕19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1〕20 号 .....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 汕府〔2021〕22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汕府函〔2021〕43 号 .....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122 号 .....	(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7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3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39 号 .....	(36)

###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1〕34 号.....	(46)
关于印发《汕尾市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1〕128 号.....	(4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机制的意见

汕府〔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的工作要求，坚决打好我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进一步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的长效机制，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依法推进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为我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发展空间。

## 二、健全责任机制

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坚持“属地管理、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分级负责、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对辖区内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要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责任制，并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是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切实做好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或协同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及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优化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审批，严格监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优化对建筑施工、设计、监理、销售单位的管理，对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和实行失信惩戒，并将信息推送至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三）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发现并核查违法用地行为，加强对全市土地利用的监管，强化对建设用地的审批；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完善村庄规划工作，加强规划管理，优化对规划报建手续的审批，及时完善城市规划；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和违法建设用地性质及是否符合有关土地总体规划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置意见；牵头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政策，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牵头完善我市宅基地管理和村（居）民自建房报建等配套政策，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集中整顿违法违规设置的农田看护房，切实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或者地面构

筑物进行调查、督导，并指导协助属地政府及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六）市水务局。**负责对河道、水库等及其沿线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核查工作，并指导协助属地政府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依规查处占用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公园、湿地，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或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九）市林业局。**依法查处职责管理范围内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建设行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开展违法用林治理。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管建筑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及登记事项，依职责对登记的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十一）市民族宗教局。**负责协助属地责任主体查处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制止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教育、引导宗教人员遵守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方面法律法规。

**（十二）市司法局。**负责为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做好法制指导和保障。

**（十三）市公安局。**负责对违法建设执法现场暴力抗法、妨碍公务、阻扰执法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保障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查处管控违法建设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十五）供电、供水、供气、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职履行违法建设治理职责，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查处违法建设职责不明的，由市、县（市、区）法制和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协调。

### 三、健全工作机制和完善政策措施

#### （一）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2. 全面普查现有违法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进行普查，以网格化管理、无人机航拍和卫片执法为依托，彻底摸清历史违法建设存量，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台账，确实做到“一户一档”，录入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建立查处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市直职能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 3. 完善违法建设发现机制。

（1）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切实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强化县（市、区）、镇（街道）、居（村）委对违法建设的三级发现机制，切实加强违法建设源头防控，要健全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视频探”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实行网格化监督管理，建立违法建设属地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落实巡查责任制；建立健全由城乡规划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联防联

动，切实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市直成员单位指导、配合）

（2）健全完善举报受理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建立辖区内违法建设举报受理平台，开通投诉举报热线和微信等投诉平台、开设投诉服务窗口，对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12319数字城管平台，落实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实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参与违法建设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市直成员单位配合）

4. 建立新增违法建设查处机制。各县（市、区）、镇（街道）与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乡规划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新增违法建设即查即拆快速查处响应机制。对在建违法建设依法当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依法采取“四清两断”措施（即：清理施工队伍、清理施工设备、清理建筑材料、清拆脚手架，断水、断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确保将新增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5.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各地要加强上游行业管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拒绝向违法建设提供商品混凝土、钢筋等建筑材料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对经主管部门书面提醒，仍继续向违法建设提供建筑材料或相关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和实行失信惩戒，并将信息推送至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 （二）完善政策措施

1. 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时间节点，按照公共配套类、产业类、住宅类等类型，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供违法建设治理政策依据和指导，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补充完善工作。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用好活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拆旧建新，确保满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3. 完善宅基地管理和村（居）民建房报建等配套政策。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精神，制定出台《汕尾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合法居住权益。制定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指导意见，整治提升农房风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4. 研究编制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法律指引。根据市政府七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要求，市司法局编制印发《汕尾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法律法规指引》，供各地各部门在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参考使用，为违法建设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成员单位配合）

5. 完善在建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工作指引。编制印发《汕尾市在建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工作指引》，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及时有效制止和查处在建违法建设，提升在建违法建设查处的效率效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强化监督指导和执纪问责

（一）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或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三)对参与违法建设活动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法律责任。

#### 五、完善舆论引导机制

各地要充分运用部门微信公众号及市、县两级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做好违法建设治理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查处违法建设良好氛围。加强对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以及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效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媒体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争创治理违法建设有利局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全面开展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着力建设汕尾市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结合汕尾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李希书记对汕尾工作的指示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和《交通强国建设广东试点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立足汕尾实际,紧抓当前机遇,聚焦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全面推进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加快建设“发展的交通”“人民的交通”,更好发挥先行官作用,力争到2025年初步构建“外联内畅、立体多元、绿色智慧”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支撑,为汕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强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1. 规划引领,融入湾区。明确建设“发展的交通”和“人民的交通”战略方向,科学系统谋划,发挥东承西接区位优势,围绕融入“双区”,强化与深圳都市圈、潮汕都市圈的深度衔接、一体联动,聚焦重点区域、战略通道,聚焦体系重塑、纵横贯通,加快打造内畅外联、功能完善、

立体高效、多元互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速通达周边城市、便捷联通组团和乡村、有力支撑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汕尾的城市承载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对外大联通，畅通对内大循环。到2025年，基本确立沿海经济带重要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东翼枢纽门户的城市地位，基本实现市区“4590180”交通圈，即汕尾市区与市内组团间45分钟左右通达，与大湾区城市90分钟左右通达，与省内其他地级市180分钟左右通达。汕尾市区与县市中心区之间、相邻县市中心区之间有2条以上快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基本实现县市中心区至镇区间道路达到二级及以上技术水平，全市国道90%达到一级公路标准，省道达到三级及以上技术水平，有条件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推动建立市通县、县通镇、镇通村以及通海、通景区城市交通网，实现市区、县市中心区15分钟上高速。

2. 科学管理，产业增益。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应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水平，道路路况质量优良水平比例达到90%以上。到2025年，初步完成市和县（市、区）两级智慧交通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机制，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全力推动综合交通产业提质增效，盘活存量交通资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交通、物流产业发展助推建筑、商贸、滨海旅游、交通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不断丰富壮大交通新模式新业态。到2025年，全市交通建筑业总产值占建筑业比重、交通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明显提升，邮政业务总量突破3亿件，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邮政普遍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3. 深化改革，强化支撑。坚持法治思维、改革思维和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政府投融资改革、部门“放管服”改革、项目代建制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活力与保障支撑。

4. 以人为本，绿色出行。注重服务惠民，聚焦群众出行的迫切需求和“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着力打通“断头路”、攻坚“出行堵”、破题“停车难”，促进城市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攻坚行动，推动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新增和升级慢行系统，建设一批人行天桥，系统完善公共交通补短板工程，加快推动城市交通从“小汽车友好”向“公共交通友好”转型，适度超前增设各类停车泊位，扩大公交资源供给，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到2025年，全市中心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提升至30%以上，有效响应市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出行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着力强化综合交通体系对城市发展的引导支撑

（一）**深化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交通体系研究。**及时跟进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的最新动向，重点深化轨道、路网、航运等方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研究，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小时交通圈”。

（二）**构建全市综合交通枢纽支撑体系。**加大汕尾站、陆丰站、陆丰东站、陆丰南站等铁路站场的建设力度，结合汕尾中央商务区建设，重点打造汕尾站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构建以综合交通枢纽为锚固点、综合交通廊道为支撑轴的综合交通体系。积极开展汕尾机场规划建设前期工作研究，推进潮惠高速海城互通及服务区建设，加快实施陆河县客运站、红海湾开发区旅游区汽车客运总站、城东客运站等站场提升工作，攻坚推进枢纽周边道路、公交设施、停车设施、城市候机楼、慢行系统等配套接驳设施建设，不断强化综合交通枢纽的可达性和便利性。

（三）**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土空间等规划衔接融合。**科学编制“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专题，推动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推动市县规划与国家、省专项规划无缝对接。建立健全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和管控机制，推行交通专项规划的清单制统筹管理。推进重点廊道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保障从项目规划到实施落地的有机衔接。

**（四）构建“交通-人口-土地-生态”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构建更加适应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市民出行需求、集约节约用地、保护涵养生态资源的协调发展模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市民群众出行普查，加快打造多层次一体化的交通模型系统，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需求调控和规划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 三、着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七大重点建设

**（一）实施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立足轨道交通建设的基础，积极推动各类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打造由高铁、城轨、普铁构成的汕尾立体轨道交通网络，全面对接大湾区的轨道交通网络，依托轨道打造汕尾对外运输快速通道，建成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向西连接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通过广州枢纽衔接贵广、南广、广珠、深茂铁路及京广铁路通道，谋划对接深圳都市圈城际轨道的延伸，增强大湾区对汕尾的辐射力度，强化汕尾与大湾区经济联系；向东与厦深铁路、广梅汕铁路等粤东地区铁路衔接，加快同潮汕揭城市群连接；进一步推动龙汕铁路、汕梅高铁建设，构建南北向高速铁路通道，积极推动铁路客货运的协调发展。探索推动高铁客运站周边综合开发，推动全市综合交通枢纽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打造城市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实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着力增配公路大通道，依托公路建设汕尾交通运输主通道，向西打通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向东对接“汕潮揭”城市群大通道，建立由高速公路快速网、国省道干线网、农村公路基础网构成的三张公路网，推进重点道路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干支相连、联网配套、功能齐全的公路、道路网。聚焦群众最迫切的出行需求，畅通城市路网“外联通”“内循环”，提高路网整体通行能力。到2025年，全市初步形成“一纵二横三联”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布局，完成国、省道主干线优化改造，全市主干线公路网基本成型，有效连接市域内各片区，地方公路网与高速公路网衔接顺畅，实现全市有条件的建制村公路由单车道升级为双车道。形成以市区为中心，辐射各县（市、区），紧密衔接区域重要交通枢纽，快速通达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深莞惠、连接粤东北，具有较高服务水平和优良畅通性的一体化公路网络。重点谋划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交通项目，牵引带动全市交通项目建设。

高速公路方面：建成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深汕西高速汕尾段改扩建工程。力争省支持建设甬莞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及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潮惠高速海城互通及服务区，推动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陆河水唇至惠来高速（陆河段）落地建设，积极谋划推动潮惠高速公路高潭联络线（支线）、紫金至汕尾（平东）高速公路，实现汕尾市与相邻地市至少有1条高速公路联系。

国省道方面：加大国省道改造建设力度，推进国道228线甲子至南塘段、国道236线汕尾城区段、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升级改造；加快省道240线陆丰穿城段、省道510线河西至西南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等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推动全市主干线公路网基本成型。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国道90%达到一级公路标准，省道达到三级及以上技术水平，形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善、安全可靠、快速通达的国省道公路网络。

市域快速路方面：加快推进珠东快速路、海丰赤石至梅陇一级公路、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海丰县城北三环路等一批高快速道路项目，谋划开展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马宫至鲘门跨海大桥前期工作，推动临园、临海、临港等产业区快速通道及马宫至海丰沿河路规划建设，促进道路与产业融合发展。

市政道路方面：攻坚解决市区断头路、堵点路段，加快打通金鹏路西段、文华路、四马路、建设路西段、海港路、吉祥路、林伟华学校北侧道路等存量断头路，有序改造提升老旧路，适度超前开辟新支路，构建次干道连通主干道、支路连接次干道，并与背街小巷“成环连片”的交通网络，实现市内路网“无缝链接”。

**(三) 实施水上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聚力振兴发展大港航，依托港航支撑汕尾海洋经济发展，全面推进陆丰海工基地工程码头、甲湖湾电厂配套码头建设，加快汕尾新港区及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甲东作业区规划建设，强化与盐田港、大南海石化基地的联动发展。全面提升汕尾港及其附属港口的软硬件实力，积极谋划白沙湖作业区通往兴汕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疏港公路项目，同时加强港区硬件建设及通关服务等综合保障，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扩能升级，把汕尾的岸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汕尾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加快推动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落地，把汕尾打造成为粤东地区重要航运枢纽，推动汕尾港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货运航线节点。

**(四) 实施静态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停车设施投建运营，未来5年全市规划建设汕尾火车站、市区城北公交车停保场等一批地下、地面立体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的问题。强化停车设施配套建设，合理布局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尤其是社会资本及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各类停车设施投建运营的积极性，支持市投控公司统筹整合全市路内路外停车资源，牵头建设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功能应用，实现新建停车设施智慧化标准化改造和数据联网率达到100%。谋划推动市场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提升市场化服务供给。

**(五) 实施慢行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慢行交通建设项目，依托主干道路、次支道路打造慢行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慢行交通提升品质、成圈成网。适度超前新增或改造慢行系统，建设一批过街通道、人行天桥，构建和谐出行链。常态化开展市（县、区）中心区人行和非机动车路权保障综合整治行动，促进慢行空间与生活社区、商业设施、公园绿地、公交站场、街头景观小品衔接融合，打造更加舒适宜行的城市慢行空间。

**(六) 实施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粤东区域物流枢纽节点城市，完成《汕尾市物流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加快推动三大物流基地、五大物流中心和十余处物流配送中心规划建设，构建市-县-镇-村发达便捷的现代化四级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做大汕尾“大物流”。加快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依托汕尾高铁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线及港口的优势，整合汕尾市物流网点，通过功能整合、技术创新、规模运作，培育区域性陆港联运中心、区域性大宗物资集散平台以及以服务汕尾市为主的地方性物流配送中心；推进陆河新河物流园区、陆丰市货运快递物流园区、海丰县物流综合服务站场、中国邮政汕尾处理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立足大宗油气化工产品运输的特点，结合产业配套与城市配套的实际，积极扩展管道运输，加快粤东天然气主干管道惠州-海丰干线、粤东天然气主干管道“县县通工程”汕尾-陆河项目规划建设。大力引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实施大企业和大集团带动战略，加快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和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发展第三、四方物流和服务外包，带动全市物流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和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七) 谋划航空设施体系建设。**立足航空客货运输的空白，市内加快汕尾机场通用航空、支线航空的规划建设，力争汕尾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及早列入省“十四五”重点项目，并争取支持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市外畅通与周边潮汕、惠州机场，尤其是深圳、广州和香港国际机场的客货运衔接，提升汕尾衔接国际航空客货运的能力，拓展航空客运网络，激活汕尾物流节点城市功能。

#### 四、着力提升综合交通管理水平

**(一) 提高交通综合管理水平。**探索创新发展路径，加快智慧交通构建，以智能化推进交通运输的转型升级，促进行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推进全市道路矢量化，在建项目进度可视化。积极推进实施《汕尾市智慧交通建设发展五年规划方案》，继续推进汕尾市公交监管系统、汕尾港综合管理平台常态化运作，完善公交运行监控系统和公交行业监管系统，实施科学高效港口监管，提高监管水平，重点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共用信息平台、交通出行服务平台、城市交通通

勤系统建设，形成汕尾智慧交通建设发展体系，推动实现出行服务人性化、行业管理精细化、交通决策科学化、港口物流智能化、智慧交通产业化。加快完善交通信号灯控和标志标线，推行潮汐车道、公交专用道等创新措施，综合运用技术、管理和工程措施，每年治理一批交通堵点和交通安全黑点。加快出台占道施工管理规定，建立占道施工的审批和管理联动机制，有效规范各类道路占道施工管理，强化临时疏解设施维护力度；常态化开展停车秩序、行车秩序、“僵尸车”以及超限超载、非法营运、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行动，规划建设一批治超非现场执法点；重点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依法规范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管理；完善航运公司分级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水上交通管理水平。推动国省道、市区主干路高效通行工程，限制国省主干路与相交次支道路的互通开口、限制主干路设置小区出入口、严控主干路道路侧停车。

**（二）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养水平。**注重交通基础设施施工作业绿色导向、环保导向、生态导向，依托精细化管理，提高交通设施维护、道路绿化管养、环境卫生保洁等水平。着力打造安全工程，坚决守住交通建设安全底线。推动市属国资国企参与道路、市政慢行、静态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养，构建多元化制度体系，探索拓宽市交投、投控等国资国企参投、参建、参养的路径。

**（三）提高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全市交通领域的应急响应、综合指挥和信息发布机制，强化交通、交警、应急等部门协调处置能力。组建全市专业化交通应急抢险队伍。全面推广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在线服务平台应用，科学布局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扩大“警保联动”保险引导员覆盖面，实现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研究出台快速路道路救援机制，试行拖车租赁服务；完善重特大交通事故现场及后续处置程序；积极推进汛期防御、水上搜救、船舶溢油应急能力建设。

## 五、着力壮大综合交通产业规模效益

**（一）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筑及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壮大。**推广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代建制，积极探索社会化投资、企业化代建，支持本土国有企业参与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培育本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龙头企业，鼓励本土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积极支持发展交通装备制造业，催生行业经济增长热点。

**（二）支持专业化高端化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壮大。**支持汕尾港加大国内外航线开拓力度，支持保税物流、电商物流、大件运输等行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智慧物流工程的建设，构建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同时积极推动物流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实现现代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一体融合。

**（三）支持交通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支持新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支持智能驾驶、网约车、共享汽车等“互联网+”和“快递+”服务新业态发展；建立城市配送绿色发展体系，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住宅小区便民快递存放点设置，和智能快递柜建设；规范餐饮、生鲜、药品等配送服务。

**（四）支持综合交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推进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建设。优化航空、高铁、公路、公交旅游专线，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增设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公交专线站点，提升重要文化旅游景区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在市域高速公路、国省干道设置A级旅游景区标识牌，完善全市3A级以上旅游区的交通指引标识。

## 六、着力扩大高品质公共交通供给

**（一）提升公共交通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针对市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和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四位一体”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放开网约车、公共自行车市场，通过有序竞争，满足群众出行的服务需求，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至2025年，公交线路达到50条，公交线网密度达到3.52公里/平方

公里；增加公交场站面积，规划设置公交停保场6个，停保场站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车均场站面积达到127.6平方米/标台；提高公交车辆数，车辆总数达811标台，万人公交拥有量达到18.6标台/万人；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引导企业提前淘汰燃油公交车，新能源公交比重达到100%；降低公交发车间隔，发车间隔下降至15分钟；降低乘客平均出行时耗，平均出行时耗下降至30分钟。

**（二）加快推动公交枢纽综合体建设。**在城区、海丰县、陆河县及陆丰市分别试点推动低效汽车客运站场改造，加快构建汕尾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打造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停车设施、大型文体活动设施、片区公交调度指挥中心以及常规公交、快速公交、轨道交通一站式换乘等功能一体集成的公交枢纽综合体。

**（三）促进公交、慢行相互融合。**打造智慧绿色工程。统筹推进公交、慢行、静态深度融合，倡导“出行即服务”的公交理念，探索打造城市交通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在中心城区试点建设公交、慢行相互融合示范街区。优化常规公交运营调度，提高常规公交接驳换乘的便捷度。

**（四）深化公交运营行业改革。**优化片区专营的公交运营模式，深化完善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和评价监管制度，均衡公交服务的公益性和市场化。给予通勤、换乘乘客票价优惠，着力提高汕尾公交卡使用率。推进汕尾公交卡实现全国城市公交“一卡通”互通互联互通。

## 七、着力强化综合交通大会战改革支撑

**（一）深化大交通管理体制变革。**推进综合交通管理体制变革，贯彻大交通理念，创新大交通体制，加强部门与部门、地方与部门之间协调，构建全市综合交通“规划一张图、建设多主体、运管高标准”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综合交通综合执法机制，完善超限超载、乱停乱放、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的执法程序，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鼓励各县（市、区）将交通管理的非税收入优先用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升级改造。

**（二）深化综合交通大会战空间供给政策改革。**强化综合交通规划体系“硬落地”，将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用海空间需求；自然资源部门为项目建设各阶段提供用地保障，每年在年度新增用地指标中安排综合交通大会战专项指标；推动符合条件的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在省核销用地指标；鼓励国道利用原有的道路基础改造提升，节约土地资源；盘活用好废旧交通设施、“无人村”道路资源；引导城市更新项目贡献道路和公交站、配建停车场；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每年对综合交通规划体系“硬落地”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深化综合交通大会战财政保障机制改革。**市、县（市、区）各指挥部编制市综合交通大会战五年规划项目库，明确项目各级分担投资比例，市和县（市、区）财政编制综合交通大会战五年滚动预算。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在交通管理非税收入、城市更新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中计提一定比例用于保障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设；对符合未来5年优先保障条件，并纳入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库的市属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在年度投资计划预留基建统筹基金，用于保障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正向激励机制，由市本级实施的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项目在完成立项后，属地县（市、区）可向市财政申请预拨不高于估算总数50%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对于提前交地的县（市、区），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总金额给予一定奖励，并在征地项目邻近可供开发地块容积率调整、拆迁安置房和农民公寓审批和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建立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预算评价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用于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财政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

**（四）深化综合交通大会战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用好国务院支持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千方百计争取省对我市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

支持；完善并推广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新型多元投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合理的政府资源和财政资金支持；着力挖掘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预期收益权和其他可用经营性资源的投资价值，探索实施基础设施+政府配建物业增值捆绑、基础设施+土地二次增值联动、基础设施+优质产业和经营性资源打包等新型投融资模式；支持市投控、交投、金投等国有企业加快盘活交通设施存量土地资源，专项推动铁路站场、客运站场、公交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和管理中心等存量土地资源复合利用、二次开发，实现物业开发收益反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市投控、交投、金投等公司用好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投建运营；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的存量资金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参与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政策性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机构合作，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五）深化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上报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经批准的重点项目符合申报市重大项目条件的，一律申报市重大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根据实际可参照执行。优先保障前期工作经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允许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投标，同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建立交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容缺预审”机制，高效做好项目报批对接，缩短项目审批时限，提高前期工作时效，加快谋划推动项目的落地落实。

**（六）深化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改革。**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探索实施“重点监管名单”“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等制度。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应用信用考核结果；结合信用联合奖惩“一网通”，对优良信用企业和从业人员在行政服务、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予以更多支持和便利。

##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构建“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市县两级指挥部-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机构体系，坚定发挥市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政治优势，集成发挥市级层面抓统筹、抓协调、抓落实的职能优势，精准发挥县级层面强执行、强突破、强攻关的组织优势，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链条。由领导小组、总指挥部，全面统筹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各项工作，赋予总指挥部审批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前期工作经费、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和用地资源保障等权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项小组，实施专班运作；建立综合交通大会战专家库，强化对综合交通大会战的技术支持；每年开展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评估，组织各县（市、区）集中观摩具有示范效应的重点项目，总结讲评各县（市、区）综合交通大会战成效。

**（二）强化法治保障。**创新交通综合管理方式方法，加快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停车设施运营管理、机动车停放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等事项纳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或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根据市人大、市政协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议案提案、建议督办、专题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强化各县（市、区）综合交通大会战推进情况的执行监督。

**（三）强化项目保障。**实行市领导挂钩县（市、区）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机制，强化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在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规划报建、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环节，市领导开展专项督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全程跟踪服务。对于在实施工作探索和加快项目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根据“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相关容错机制处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坚持以督查倒逼落实，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领导督查、专项督查、定期督查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大督查力度，按照权责清单，全面督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建立综合交通大会战配套考评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将综合交通大会战作为今年综合性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突出

实干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交通大会战一线工作中发现、培养、考察和使用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五）强化廉政建设。**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廉洁交通建设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积极主动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综合交通大会战各项工作，实现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权力运行公开规范、政商关系亲清有序，为打好打赢综合交通大会战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工作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廉洁交通制度体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廉洁交通的理念、制度和建设成效，当好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先行官，努力打造行业廉洁建设标杆，为综合交通大会战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强化宣传保障。**利用网络和社交媒体搭建全市交通安全宣教平台，向市民群众推送交通安全宣传资讯。专项开展行人乱穿马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宣传劝导活动，提高市民交通文明素质。建立重大交通决策风险评估和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形成综合交通大会战的良好氛围。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汕府〔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奋进“十四五”、逐梦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时的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定位，全面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携手汕潮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2021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7.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进出口总额增长 2.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0%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7.56%；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下达的年度任务，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上述目标。

附件：汕尾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SFGF 202100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 “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全面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三旧”改造市场化运作机制，优化我市国土空间布局，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步伐，推动“三旧”改造高水平开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三旧”改造工作在我市已开展十余年，改造项目为提高我市城镇化水平，改善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三旧”改造实践中，还存在推进机制不完善、政策体系不健全、未形成强大合力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强大动力，推动“三旧”改造高水平开展。加快推动“三旧”改造，是我市深入实现用地节约集约、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城市形态提升、生态文明和城市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是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必然要求。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决策部署，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政府责任，遵循市场规律，以优化“三旧”改造内生动力机制为方向，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打造多元化的配套政策体系为基础，全力推动“三旧”改造取得更大进展，为重大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促进汕尾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政府让利惠民力度，坚持“先安置、后搬迁”，维护原权利人合法权益，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城市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以保证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让利于民，让全社会共享“三旧”改造的成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以目标为引领。将“三旧”改造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化创新型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空间供给，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加大政策创新供给力度，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政策支持、法治保障的“三旧”改造工作新格局。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瞄准入库门槛高、规划调整难、税费负担重、土地集中难、房屋征拆难等问题，运用系统改革思维，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开放型、综合性、多元化的政策体系，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国土空间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等因素，坚持“拆改留”相结合，运用“绣花”功夫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鼓励整治活化，实施有机更新，精准扶持重大产业类和公益性项目，全面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以及社会治理空间。

### 三、深化改革措施

#### （三）综合统筹政府主导和市场主导改造方式

1. 因地制宜，论证充分，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对于本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因现状容积率、搬迁难度、公共利益项目等原因不适合采取市场方式改造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采取房屋征收、土地收回等行政方式进行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化控制指引，提升“三旧”改造规划可实施性，保障全市国土空间统筹优化和公共利益实现；对于适合采取市场方式改造的，根据立法和政策有序推进，相关政府部门要落实引导和监督职责。

2. 进一步完善土地储备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对县（市、区）的分配力度。

3. 对于市场主导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市场主体已征得法定比例的原权利主体同意，但项目仍难以推进，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与所有原权利主体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的，该市场主体可申请将项目转为由政府主导的方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土地、房产征收（收回）工作，并对经核定的市场主体前期投入费用予以合理补偿。

#### （四）完善和创新规划管理制度

4.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存量建设用地调查评价成果，明确规划期限内本行政区域“三旧”改造的重点区域、改造目标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5. “三旧”改造涉及详细规划未覆盖或需要修改的区域，由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按照程序编制和修改相应的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和项目实施依据。

6. 拆除重建的“三旧”改造项目，应当以“三旧”改造单元为单位，划定改造范围。“三旧”改造单元划定应当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完整性。一个“三旧”改造单元内可以有多个已经标图建库的图斑。“三旧”改造范围应当结合道路、河流等自然边界及现状建筑、产权边界、历史用地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等因素综合划定。

7. 已经标图建库的“三旧”改造项目的权属、土地性质、土地用途、改造范围、土地利用情况与现状不符或因为改造实施需要等情形调整的，应当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申报管理规定〉》（汕府办〔2018〕32号）的规定重新办理调整手续。

8. 本意见施行后“三旧”改造项目用地需要分宗的，应当在“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批准后提出申请，由对项目进行审查的各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自然资源部门

进行审查,报请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在申请建设用地审批前批准完成土地分宗手续。

9. 优化建设用地规模调节机制。确需实施“三旧”改造,但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无法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的,可按程序和权限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限建区的,可按程序一并调整。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各县(市、区)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进行衔接或调整。

#### (五) 保障改造中的公共利益和人民获得感

10. 市、各县(市、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审批、审查“三旧”改造方案和“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时,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造项目所在片区情况和改造项目用地情况,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公益性用地移交办法〉》(汕府办〔2018〕33号)对“工改商”中的土地贡献率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作出要求,除本意见第11点规定外,不得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公益性用地移交办法〉》(汕府办〔2018〕33号)第六条规定的方式替代公益性用地移交。

11. 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三旧”改造项目,经各县(市、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以选择《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公益性用地移交办法〉》(汕府办〔2018〕33号)第六条规定的方式替代公益性用地移交:

(1) 改造用地小于10000平方米;

(2) 改造项目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提出公益性用地要求。

其中,以土地价款替代公益性用地移交的,参考土地出让金交纳方式交纳;以物业替代公益性用地移交的,参考其他国有资产移交方式移交给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12. 市及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在参与“三旧”改造方案和“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审查时,应当根据相关的工作规划、计划对“三旧”改造项目中需要配建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出科学意见,保证“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共利益的实现。

13. 划定微改造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微改造区域,区域内原则上禁止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改造,鼓励通过微改造方式对区域内的文物、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历史遗迹进行保护,导入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和功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以文化旅游促进文化遗存保护。微改造可以通过原状整体修饰、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局部拆除加建扩建、增加公共配套设施等方式进行,按照已经发布的“三旧”改造政策进行报批,市、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微改造具体实施办法。

14. 完善公共配套,加强公共设施片区统筹。通过“三旧”改造有效增加教育、交通、市政公用、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体、绿地与广场等公益性设施,优先推进涉及学校、医院、轨道交通、道路、河道整治等重大公共设施的“三旧”改造项目的实施。

#### (六) 创新审查报批机制

15. 优化标图建库审查要求。实地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或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为非建设用地,不涉及复垦且确需改造建设的,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后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将相邻多宗地整体入库的,可以整体核算上盖物占地比例,但不得包含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地块。上盖物占地比例未达到30%,但符合相关规划条件或行业用地标准规定的下限,或改造后用于建设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益性项目的,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16. 简化“三旧”用地报批手续。实地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且已按第15点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后可按建设用地办理“三旧”用地手续。涉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三旧”改造项目,可将项目改造

方案以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材料、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材料一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本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由申报主体向各县（市、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17. 进一步理顺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和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各区领导小组”）的职权，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范围内全部“三旧”改造项目（包括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的立项、改造方案、改造主体认定等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各区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后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各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三旧”改造的相关文件精神，组织“三旧”改造政策研究；拟定辖区内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编制辖区内“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受理和组织“三旧”改造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辖区内“三旧”改造项目权属核查工作；负责辖区内“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各类土地报批前期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三旧”改造项目可行性和论证；负责辖区内审查“三旧”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和改造方案；负责统筹推进“三旧”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协调镇（街道）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三旧”改造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三旧”改造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公告工作。

18. 优化微改造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对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微改造项目，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19. 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连片改造工业园、“工改工”等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使用条件下，不再要求单个改造项目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估。

### （七）支持整体连片改造

20. 鼓励10000平方米以上的连片地块改造，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对国土空间的优化效果和社会综合效应。小于3000平方米的地块申请“三旧”改造的，须地块“三旧”改造单元范围内的用地为完整宗地，土地及建筑物具有合法手续且地块内全部权利主体同意改造，并属于下列三种改造情形之一：

- （1）旧厂房改造升级为市政府鼓励发展产业的；
- （2）旧城镇中的商业区升级改造商业服务功能的；
- （3）为完善紧缺且独立占地面积较小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地块原则上不得单独申报“三旧”改造项目，鼓励与周边改造项目通过划定改造单元进行统筹规划和开发，统筹公益性用地移交。

21. 支持旧城镇、旧村庄整体改造。对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应以成本和收益基本平衡为原则合理确定容积率；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进行统筹平衡。异地安置由属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辖区内统筹安排；难以异地安置的，可在现有补偿建筑面积基础上增加10%作为额外的建筑面积补偿，但不得超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增加建筑面积不收取相应土地出让金；给予额外建筑面积补偿后仍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由市、各县（市、区）以减免该项目公共设施配建工程或投入等方式予以支持；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由属地各县（市、区）申请对拆迁安置物业、集体经营性补偿物业、片区公共设施建设给予专项补助，具体由各县（市、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项目统筹平衡方案。

22. 在有条件的项目中探索工业、住宅、商业用地混合改造模式。研究混合类改造用地兼容性、容积率管控的机制以及实施方式。

23. 旧村庄改造采取合作改造模式的,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相关规定公开选择和委托前期服务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权属调查等工作,但应当在“三旧”改造项目批准立项后方可公开选择“三旧”改造项目合作主体。

24.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旧村庄改造项目可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其他用地,纳入旧村庄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改造。纳入的其他用地可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但只能用于复建安置或公益设施建设。整体连片改造时要合理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用地需求,切实加强对历史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

25. 探索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探索整合自然资源交易平台。对于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出让或已出让且地上建筑物为国有资产的,应当通过公开交易方式确定使用权人,其他情况下可通过协议方式确定使用权人。实施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时,应严格控制国有建设用地的规模上限及其所占的比例。

26. 支持土地置换后连片改造。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的前提下,允许“三旧”用地之间或“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可将标图建库范围内的“三旧”用地进行复垦,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可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办理转用手续后一并实施改造,也可有偿转让给本市其他“三旧”改造项目使用。

#### **(八) 支持降低用地成本**

27. 探索采取多种地价计收方式。“三旧”改造供地,探索以单宗或区片土地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改造主体承担的拆迁安置费用、移交给政府的公益性用地及物业等因素确定政府应收地价款。在保障政府收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允许以建筑物分成或收取公益性用地等方式替代收缴土地价款。

28. 创新创业载体享受差别化地价。探索利用“三旧”用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按科教用地或工业用地用途供地,并综合考虑分割转让比例、转让限制条件、政府回购权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地价,具体办法另行研究。

29. 降低改造项目税收负担。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拆迁改造工作的,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的行为,按相关税收政策办理。

30. 降低改造项目土地集中成本。研究规范拆除各类重建“三旧”改造项目的搬迁补偿标准,平衡原权利主体利益、市场主体利益和公共利益。

#### **(九)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31. 根据我市产业规划,严格落实工业保护线管控要求,科学引导“三旧”改造各类产业行业空间布局,调动集体经济组织、不动产权利人、开发企业、入驻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性,形成共同推进“工改工”的合力。

32. 鼓励以产业用房、物业置换方式补偿,合理降低拆赔比,将“工改工”搬迁补偿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引导通过将补偿款置换为股权、基金份额、信托份额等方式,实现补偿款延时支付,减轻即时支付压力,将补偿款回流项目投资。

33. 在符合规划和建筑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土地使用者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4. 研究制定符合汕尾市实际的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引导旧工业厂房改造为创新型产

业用房，有针对性地规范相关规划、用地、贡献率、税收、地价和销售政策。

35. 研究允许“工改工”项目分区、分期、分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及余额抵押，按分期建设需要，支持原已设定在建工程抵押的厂房竣工后，通过加入新的在建抵押物方式注销原建筑物抵押后办理现售，保证开工、抵押、现售滚动开发的资金需求。

36. 研究对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满足无独立用地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产业空间需要。

#### **(十) 支持优化利益分配**

37. 根据省政府实行的土地增值税补助政策，积极争取“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增值税补助。

38. 加大对“工改工”及公益性项目奖补力度。根据省政府安排，落实资金保障，统筹运用“三旧”改造土地出让、税收等资金，对工业园改造、“工改工”项目和增加绿地、体育公园、历史文物保护等公益性改造项目实施奖补。

#### **(十一) 强化倒逼促改措施**

39. 提高低效用地项目运营成本。组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利用现状及潜力调查，建立汕尾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评价体系，根据项目用地规模、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排污强度、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用地效率进行分等定级，并在用能、用电、用水、排污权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倒逼低效用地主体主动实施改造或退出用地。

40. 大力推进违法建筑整治治理。对历史遗留的“两违”建筑，综合考虑其性质、年限、用途、位置等因素，予以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新增“两违”行为，确保实现“零容忍、零增长”。

41. 大力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严禁闲置土地纳入“三旧”改造地块范围。

#### **(十二) 强化行政司法保障**

42. 探索实行政府裁决和司法裁判。“三旧”改造项目，多数原权利主体同意改造，少数原权利主体不同意改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解。

#### **(十三)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

43. 实行项目协议监管。各县（市、区）要建立改造项目协议监管和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于产业类改造项目，可将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等要求纳入项目监管协议。对于改造主体不依规依约实施改造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责令改造主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由原批准单位撤销对改造方案的批复，并将企业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依法限制改造主体参与其他“三旧”改造项目。

44. 实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各县（市、区）要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三旧”改造阳光工程，严防廉政风险。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确认、规划计划编制、改造方案及用地审批、签订监管协议、土地供应、地价款核算、税费缴交、竣工验收等各事项的标准和办事流程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具体“三旧”改造项目的审批结果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 **四、工作要求**

**(十四) 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三旧”改造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由政府牵头的“三旧”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针对“三旧”改造重点区域，要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清理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强力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十五) 强化协同推进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 落实“三旧”改造工作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重点做好标图建库、规划用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三旧”改造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监督、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工作及倒逼促改、引导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 落实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使用、“工改工”项目及公益性项目财政奖补等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资产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三旧”改造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做好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支持政策, 采取多种手段拓展改造项目融资渠道。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三旧”改造税收指引, 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和宣传, 研究解决“三旧”改造税收实务问题。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旧”改造倒逼促改和实施监管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此前市、各县(市、区)“三旧”改造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SFGF 202100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

汕府〔2021〕2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9〕133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和《关于将商务领域执法职责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汕机编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 现将汕尾市商务局承担的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划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市级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包括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特此通告。

附件: 汕尾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汕府函〔2021〕4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47 个镇街，详见附件 1）。

二、汕尾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87 项，详见附件 2）。

三、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四、本市行政区域内 47 个镇街全部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五、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六、各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移动执法办案系统的全流程跑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略）

2. 汕尾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排水 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区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 汕尾市区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汕尾市区暴雨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排涝及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城市安全度汛，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防汛抗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城区、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新区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市级各有关部门支持、指导和督促各地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 加强基层，依靠群众。加强基层防汛抗涝工作，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和群众防汛抗涝的应对能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发生内涝灾害和工程设施险情时，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排水防涝指挥部，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分设排水防涝办事机构，负责区域内或本部门（单位）的排水防涝处置工作。

### （一）市政府排水防涝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排水防涝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汕尾新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汕尾支队、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广播电视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房地产管理局、汕尾供电局、市供水总公司、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 2. 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组织、指挥、协调市城区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1）组织排水防涝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组织制（修）订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布本预案应急响应与终止指令，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等；

（3）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及时处理涉及排水防涝安全的有关问题；

（4）组织会商汛情、涝情；

（5）负责洪水调度和应急物资调度；

（6）贯彻执行上级命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物资调度方案；

（7）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涝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

（8）负责发布汛情涝情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

#### 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城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指挥和办事机构，协同市直单位负责做好本辖区城市排水防涝防汛工作。督导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辖区街道（镇）做好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加强执法力度查处擅自占压排水管道行为，做好城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宽20米以下）、村道（含相关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以及排水管道的清淤疏通工作；负责灾后城市容貌恢复；负责市城区所属范围内河道的清淤、护岸加固和水闸的启闭工作；督导所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

区（居委会）做好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做好辖区危旧房普查登记、住宅小区的防汛、生产自救和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重点排查相关住宅小区地下车库排水系统，确保排水顺畅。

（2）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并做好辖区内排水防涝和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做好辖区内应急处置工作。

（3）汕尾新区管委会：组织并做好区域内企业和工地排水防涝工作和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做好建筑工地上应急工作。

（4）市委宣传部：加强防汛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指导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5）市教育局：负责市区内各类学校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校师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和汕尾新区管委会监督检查市区内工业企业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抢险物料准备和大型抽水泵、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组织相关企业做好生产自救和灾后救灾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疏导受灾区域及积、滞水区域的道路交通，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8）市民政局：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并做好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环境安全隐患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因暴雨引发污染事故时及时进行应急预测监测，并进行处置。

（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涵的排水防涝工作；监督、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排水防涝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督导汕尾中燃公司开展市区燃气管道的防汛检查、抢修和维护工作，确保燃气正常供应和供气安全无事故；督导污水处理企业做好防汛检查、抢修和安全维护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灾群众转运车辆、抢险车辆的调度及防汛抢险物资的组织运输工作；依职责负责做好市区内所管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备足防汛抢险车辆，紧急转移受灾群众；依职责做好市区内所管辖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14）市水务局：掌握雨情、水情及防洪动态，组织专职队伍对管辖的水库、堤防、水闸、河涌及泵站等进行巡查，保障市区周边水库、城市水利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组织水利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抢修加固工作；加强城市安全供水的水源保障；组织抗

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护和心理干预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出灾区疫情与防治意见，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防治和心理干预工作；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内涝和干旱期饮用水的水质监测、防疫消毒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受内涝影响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转移人员和财产，组织、指挥市综合应急救援队，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被困人员，处置其它次生灾害。

(17) 市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准确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并做好预防宣传工作。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挥部和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开展排涝、供水等应急救援。

(19) 武警汕尾支队：根据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0)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提供潮水位、海浪实时监测成果和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报送排水防涝指挥部。

(21) 汕尾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安排有关雨情汛情、防汛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方式和频率。

(22)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负责市区范围内宽 20 米以上市政道路排水防涝具体工作，包括：做好市政道路的巡查、检查，以及清理排水口垃圾或杂物、提前打开井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人盯点等汛前防汛准备工作；负责市区所属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设施的应急维护，负责奎山河河道的清淤和所管理水闸启闭工作，做好灾后有关市政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市区所属易涝点防范及整治工作；做好市区宽 20 米以上市政道路排水管道的疏通工作。

(23) 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市区直管公产房的排查、维修、管理和灾后抢修工作，负责市区存在安全隐患直管公房租户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

(24) 汕尾供电局：负责市区电网安全运行，优先保障汛期市政府防汛指挥系统、重点防汛部位及重要电力用户的正常供电；做好资产范围内的防汛检查、维护和紧急抢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区公共部位用电设施的汛前检查与汛期巡查工作；遇有重大险情时，要果断采取断电措施，防止触电安全事故。

(25) 市供水总公司：保障市区汛期供水正常，做好供水管道防汛检查、维护和紧急抢险工作。

(26) 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市分公司负责所辖通讯线路安全运行，保障汛期市政府防汛指挥系统、重点防汛部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通讯畅通。

#### 4. 其他单位职责

其他各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 (二) 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指导市区各部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会商汛情、涝情，发布汛期、涝情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

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职责：拟订排水防涝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等；具体编制排水防涝预案和演练方案；掌握雨情、水情及防汛动态，拟定排水防涝通告；提出应急响应与终止建议；检查督促、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有关排水防涝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排水防涝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负责指挥部的日常管理事务。

### （三）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新区及相关部门设立排水防涝指挥机构

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应设立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在市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职责范围内的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 三、预警分级

暴雨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汕尾市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工作应急响应级别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为依据，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一）**暴雨红色预警信号（Ⅰ级）**：市区范围内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Ⅱ级）**：市区范围内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暴雨黄色预警信号（Ⅲ级）**：市区范围内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预防与检查

根据市气象部门的监测和预报信息，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加强排水防涝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督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和处置。

### （二）预防与准备

1. 预案准备。研究落实《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处置方案，加强宣传，增强公众排水防涝的思想意识。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排水防涝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落实排水防涝责任人，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和培训。各相关部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响应能力。培训以分级负责为原则，由基层单位自行组织。

3. 物资准备。各单位应储备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及相关物资和救生器材。建立完善与辖内单位储备物资的协作、共享机制。

### （三）信息报告与预警

市区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大暴雨以上降雨，或者已出现强降雨并发布了暴雨预警信号时，气

象部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办公室发出防御工作通知，由事发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各单位、灾情知情者、新闻媒体发现灾情时应及时报告。各级政府、市有关部门、公安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员到现场核实，并向办公室报告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基本灾情、受损情况等内容。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1 小时内向指挥部领导，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3212345）报告。根据灾情发展与处置进展，适时续报应急信息。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预警信号发布中心，由办公室负责分级发布。

## 五、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台预警发布的暴雨信息，确定排水与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级别，按暴雨黄色预警（Ⅲ级），暴雨橙色预警（Ⅱ级），暴雨红色预警（Ⅰ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 （一）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出现特别重大内涝时，经指挥部会商研判需启动响应，指挥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发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令。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市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出现重大内涝时，经指挥部会商研判需启动响应，指挥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令。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三）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过去的 6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出现较大内涝时，经指挥部会商研判需启动响应，办公室发布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令，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四）抢险救灾

1. 出现内涝灾害后，指挥部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指挥部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上一级指挥机构指挥决策参考。
3. 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地的资源和力量，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处置排水防涝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责分工，由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五）响应等级变更

当内涝灾情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时，应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影响及危害程度，适时

调整（降低或提高）响应等级。

####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应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 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内涝灾害后，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当地政府负责安置转移群众，提供紧急避灾场所，保证群众基本生活。

#### （七）社会动员与参与

出现内涝灾害后，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等，全力投入应急抢险。

#### （八）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根据《汕尾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九）应急终止

1. 当内涝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

2.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开展灾后自救和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部门应及时协调相关通信企业，保障抗洪抢险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系。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信息及时播发、刊登和以短信形式发布。

####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重点区域和工程抢险保障。对重点区域或易出现险情的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经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应急队伍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抢险救灾的义务。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引导、就近资源利用等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需要专业知识的抢险救援，综合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和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

时的警戒、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4.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排水防涝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储备原则。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2) 物资调拨。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事发地物资不足时，可申请调用上级储备物资。市级防汛物资主要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事发地指挥机构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指挥部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5. 资金保障。水务、民政、财政、发改、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

6. 避灾场所保障。水务、住建、民政、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

7.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保障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

8. 医疗卫生保障。卫健、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9. 社会动员保障。各级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应根据内涝灾害发展趋势，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工作。

10. 电力保障。供电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三）技术保障

1. 建设城市排水防涝指挥系统。以信息系统平台为载体，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以数字地理系统为平台，建设城市水情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完善工程数据库及重点防洪地段地理和经济社会数据库，实现重点区域、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经济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建立完善水库的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各级指挥机构之间的异地会商系统；建立完善预警信息管理和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抢险救灾信息的即时发布与共享。

2. 建立排水防涝专家库。建立水雨情预报、洪水调度、工程抢险、城市设施环境应急配置等专家库，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专家咨询。

### （四）后勤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必要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灾区急需物资的生产调配工作。

### （五）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各级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涝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能力。

2.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定期与不定期相

结合的应急抢险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严格培训考核，保证培训质量。

3. 演练。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多部门联合演练，一般1-2年举行一次。

## 七、附则

### （一）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相应修改。

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方案。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实际制订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报上级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指导并督促城镇社区、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建设工程、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切实可行、高效简练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排水防涝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同时对排水防涝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函〔2018〕439号）同时废止。

SFBGF 2021003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 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汕尾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为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实施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阻碍资本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配置范围壁垒、价格形成痼疾，着力构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切实提高资本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为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本要素支撑。

**(二) 总体目标。**按照“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要求，保障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农村金融改革，优化信贷投向方向，打造资本要素流通快车道，促进本市社会融资总量、存贷款余额、新增融资额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健全地方金融发展体系，着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金融体系和“结构合理、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小微企业、“三农”融资规模有效扩大、融资成本大幅降低、融资便利度明显提升，有效解决本市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到2023年底，辖内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680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不低于1180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额累计突破8亿元，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70%和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目标；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全社会融资规模年均增量不低于250亿元，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控制在5%左右；推动2至3家企业上市，实现我市企业上市公司零的突破；推动资本要素与土地、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有机结合、良性循环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产业投资基金、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粤商通”及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有效运作，逐步解决资本要素功能不全、资本流通慢、流通成本高等问题，努力实现资本要素配置“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总体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资本要素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夯实资本要素流通基础。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指引和措施，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出台引进金融机构落户奖励办法，吸引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组织落户设点，开展金融多元化业务。鼓励和引导地

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支持本地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到2023年底，全市新增金融机构主体达到10家，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产业，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发挥好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夯实资本要素流通基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投促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银企对接机制，提高资本要素流通效率。**结合我市海洋渔业、特色农业、专业镇等产业特色，推进“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功能，推动平台间实现核心数据共享，打造融资供需对接、智能逻辑优选、大数据支撑、统一身份认证和移动终端服务等功能，指导中小微企业自主发布融资需求信息，银行机构主动跟进线上对接，进一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畅通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2023年底，平台注册企业依托“中小融”平台等线上平台融资成为常态化融资途径，平台对接融资占中小企业融资的70%以上。健全线下银企对接渠道，各县（市、区）每年举办2场以上银企现场融资对接活动，各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组织辖区金融机构行长（主任）开展对企业走访行动，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实地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讲活动，推动银企“零距离”接触，建立长期稳定的银企沟通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 （二）发挥国有资本集聚协调效应

**3. 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贯彻落实《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围绕“整合资源、培育产业、创造价值、服务发展”目标，通过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整合和业务拓展，逐步打造我市城市建设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及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通过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增持地方法人银行股份，推动国有资本要素流向关键领域、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链，优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股权结构，争取五年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到500亿元、净资产250亿元以上，三年内实现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主体评级AA+，实现融资规模150亿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局、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市资管公司）

**4. 做大做强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提高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能，充分发挥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以直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等方式，对我市产业发展战略、产业需求、资源禀赋等进行有效整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产业发展，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积极跟进参与国家、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积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区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引导基金“政策性”与“市场化”两个方面，强

化引导基金对汕尾战略产业的引领和支撑，探索差异化的子基金设立及管理方式，探索受托管理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合理设置让利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决策流程，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

**5.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力度。**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逐步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通过发改部门对项目前期手续的审核、项目性质的判断，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部门严格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建立本地区动态化的项目储备库，引导资本要素跟着项目走，并根据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情况、资金需求时间与发行计划进行匹配，做到成熟一批、发行一批、落地一批，将项目的前期工作手续、项目管理、资金申报与使用并联管理、审批，从源头上解决资金与项目的匹配问题。地方财政、发改、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各类参与主体，逐个环节跟踪进展，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健全完善资本要素流动引导机制

**6. 完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扶持政策。**对现有企业上市相关奖励政策进行调整修订，适度扩大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的奖励范畴，细化激励措施，加大奖励力度，分阶段对企业挂牌、股改、上市、首轮融资、上市后再融资等有利于产业发展的企业行为给予奖励；对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以及资产过户、资产评估增值、变更名称等手续需缴纳的税费，企业上市后，市县级政府收入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相应奖励。提高企业总部、注册地迁至汕尾的异地上市企业奖励标准，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汕尾市的，给予有竞争力的财政补贴。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支持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增强我市企业发行债券意识和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健全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按照“市、县（区）政府联合出资，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经营原则，接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规范运作，合理放大融资担保倍数，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和企业贷款意愿，吸引资本要素流入小微企业，扩大我市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市信保基金正式运作首年内，对通过市信保基金实现融资并正常还款的小微企业，首笔贷款（含展期、续期）由同级财政按不高于3个月贷款实际利息的50%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为20万元。按照“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

循环高效”原则，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30至600万元的短期周转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8. 建立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实施《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力度和广度，以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的分存额度为手段，对各商业银行存贷比、存贷款余额、税收贡献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9.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金融对接工作机制，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库，及时更新市重点项目清单。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积极谋划授信储备工作，提前开展授信对接工作，提供个性化融资贷款方案，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发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管汇”平台作用，开展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在线融资对接活动，吸引各保险机构以股权、基金、债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实现“险资入汕”，鼓励保险机构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政治站位，踊跃入驻“资管汇”平台，关注重点项目融资需求，积极参与重点项目融资，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等优势，高质高效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建设。加强各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常态化政策交流、项目对接、信息沟通工作，定期通报国家产业政策、新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对接等情况，及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资本要素流向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投促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围绕投资便利化、审批标准化、融资市场化，着力推进高新区、开发区等功能区在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高新区、开发区等功能区创新融资模式，保障建设资金需求。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合理回报的项目，优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引进社会资本，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完善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拓宽退出渠道。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市金融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用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用好存款准备金降准释放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农”、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下做到“应延尽延”，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

息，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加强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做好绿色信贷业绩评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投入，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12. 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辖内企业与境外国家、地区经贸往来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积极促成更多企业签订人民币计价合同，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使其在“走出去”中推动人民币输出。引导辖内中资金融机构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传推广，鼓励其发挥经营管理人民币业务的优势，为涉外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 **（四）推动资本要素与技术、数据、土地、劳动力等要素联动发展**

**13. 推动“资本+技术”融合发展。**建立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信贷产品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授信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支持汕尾创新岛（深圳）创建工作，为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汕尾”创新新生态提供金融支持。成立汕尾市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引导资本要素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分阶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把握科创板注册制试点良机，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引导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版挂牌，推动优质科技型企业赴科创板上市融资，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成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汕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14. 推动“资本+数据”融合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我市“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进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打破“数据孤岛”，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各融资对接平台数据功能，依托大数据提升资本要素配置效率，打造资本要素流通“快车道”，实现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依托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金鹰系统），对接互联网大数据库，利用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分析等科技手段，实现对“7+4”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实现对非法金融活动的主动发现与精准定性，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推动形成金融数据融合应用新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政数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15. 推进“资本+土地”融合发展。**结合我市“三旧”改造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支持银行机构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加大对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助推旧村居向新社区转型升级。以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为载体，制定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明确抵押登记办理机构及办理流程，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运用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信保基金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提供增信服务，推动资本要素流向农村市场，进一步降低涉农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海丰县政府、陆河县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16. 推动“资本+劳动力”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加大“双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按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落户汕尾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相关政策待遇，依托市金控公司、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为高层次金融人才搭建干事创业舞台，确保高层次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加强与金融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对接合作，开展金融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工作，建立市金融专家（人才）智库，进一步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干部队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互动培养和智力资源共享，加强我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金融工作水平，助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金控公司，各银行机构）

#### **（五）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环境**

**17. 完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评价制度，充分发挥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职能作用，服务功能涵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汕尾信用信息平台及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应用，推动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及个人黑白名单机制，定期在特定渠道进行通报。积极推动政银企的综合对接，率先将政务公共信息资源的应用领域拓展至金融行业，助推诚信汕尾建设，为金融业开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支撑，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促进金融业健康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编办、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

**18. 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构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金融运行研判协调机制，深化金融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协作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研判风险会议，集中开展涉金融领域犯罪专项整治活动，打击逃废债行为，有效研判和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19. 强化金融业协同监管。**发挥我市金融监管服务职能部门的协调作用，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支持派驻本市金融监管部门贯彻执行宏观金融政策、开展金融监管，维护本地区金融稳定。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监管部门、驻汕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和跨界协同监管，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7+4”新兴金融业态的监管。强化金融业行业自律监管，充分发挥各金融行业协会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各金融行业协会）

**20. 加强投资人权益保护。**普及大众金融知识，宣传推广投资风险教育，积极开展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活动。探索建立金融专项仲裁机构，开辟简易金融案件快速审理通道，加大非法集资案件等陈案化解力度，保护金融投资受损人权益。推动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措施，本着“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针，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金调委进行调解，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提高金融案件

解决效率。有效推动全市涉金融案件发案率逐年降低，涉金融案件侦结率达到70%，金融涉诉案件各环节审理时间较上年压缩5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法院）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控股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金融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市金融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我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专项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自行撤销。

**（二）注重协同推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要及时总结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做法，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改革成效上升为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三）强化督导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督促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政务宣传媒介，及时宣传报道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听取反馈意见，优化改革举措，形成良好氛围，确保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地见效。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地震 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汕尾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 一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建设平安汕尾、保持粤港澳大湾区繁荣稳定、实现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的地震应急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地震海啸灾害，下同）以及近海海域、相邻市（区）发生的对汕尾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4.4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1.4.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1.4.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 二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

2.1.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1.2 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1.3 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2.1.4 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汕部队、武警、预备役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2.1.5 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2.1.6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1.7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1.8 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人防办、市委台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汕尾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汕尾广播电视台、市医保局、市港澳事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海事局、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 2.2 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三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传递、处理、存储和报送；提供给省地震局进行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 3.1.2 预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国家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并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1) 震情报告

当我市境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或近海海域、相邻市（区）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联系省地震局，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初步意见，按照有关信息报送规定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报告。

####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通信运营公司、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事务局和市公安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事务局、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省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

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预警；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海啸监测预警；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 (1) I 级响应

本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0 人（国家标准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国务院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省指挥部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市（区）。

#### (2) II 级响应

本市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国家标准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省指挥部报请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市（区）。

#### (3) III 级响应

本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指挥长启动 I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

#### (4) IV 级响应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灾区所在地的县（市、区）和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不低于市指挥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开展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3）安置受灾群众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灾区受灾群众的引导安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

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省地震局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初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相邻市（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联合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地震专家，连线震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根据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结果，提出我市对地震趋势的研判意见，以及我市支援相邻市（区）的有关请示，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立即落实相关救援措施。

###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 3.4 恢复重建

####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四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

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4.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4.5 基础设施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电力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能源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

## 五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介，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附 则

## 6.1 名词术语

6.1.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1.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6.1.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的灾害。

6.1.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1.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预案的操作手册，增强预案的实用性、操作性。

## 6.3 预案衔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汕府办〔2014〕42号）同时废止。

汕医保规字〔2021〕6号

#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1〕3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工作，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行为，制定了《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各地、各公立医疗机构将执行情况于6月30日前上报市局。

附件：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30日

## 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是指医药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药品、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等方式，采取竞价、议价、挂网或谈判，以及带量采购、备案采购等模式，在全省依规设立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简称“采购平台”，下同）开展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

**第三条** 为保障临床需求，充分发挥各采购平台优势，各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和深圳市、广州市药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深圳平台、广州平台”）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全面开展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和联盟区采购。

**第四条**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配送和结算等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评价更优的医药企业作为供应或配送单位。

**第五条** 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六条** 公立医疗机构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执行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有关政策规定；
- （二）通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其中自主采购特定品种的应及时将采购信息上传到相关采购平台，并按管理权限报属地医疗保障部门，不得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范围；
- （三）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按规定要求购进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并真实完整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 （四）严格履行购销协议，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结算回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 （五）优先落实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省组织的带量采购工作，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完成中选品种的约定采购量等任务要求。
- （六）向医疗保障部门定期报告实际采购价格和入库数量等采购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和费用结构等信息。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积极参与采购平台采购。

##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考虑临床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并以计划采购量与企业在采购平台签订药品、医用耗材委托采购供应合同，明确合同期内各品规药品、医用耗材的预期采购量、付款要求和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我市开展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按照“质优价廉”的指导原则，在深圳平台、广州平台采购。

**第九条** 为确保临床用药需求，如果在深圳平台和广州平台进行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时遇如下相关情况的，可在省平台采购：药品价格高于省平台、库存原因短期内无法满足订单需求、药品未及时配送到位、药品为近效期药品不符合需求等。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惩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加强监督与规范管理相结合。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检查。

**第十三条** 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采购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

**第十四条** 参与平台采购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各公立医疗机构未执行本规定第六条的，监督管理机构按监管职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 （一）规避集中采购，规避网上采购或未按规定程序采购；
- （二）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
- （三）不按规定签订药品、医用耗材购销协议，或出现不履行服务协议等违约失信行为；
- （四）不执行采购价格，变相压价、恶意提价，或者与医药企业签订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性条款和协议；
- （五）不执行货款结算规定；
- （六）在采购、交易、回款、使用过程中收受回扣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二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SZRZGF 2021001

以此件为准

## 关于印发《汕尾市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确权 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5日

### 汕尾市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 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为维护市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汕尾市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是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利用地下空间按规划配建地下车位（库）和独立开发地下空间建设的单建地下车位（不含人防工程），用于停放机动车且能明确划分车位，具有独立空间的地下车位（库），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条** 地下车位土地用途、使用期限，依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认定。

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配建地下车位，与地上建筑物配建比例明确，且按用途在空间上能够明确区分的，其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按对应地上建筑物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认定；在空间上无法明确区分的，按地上建筑物使用期限最长土地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认定。

**第三条** 配建地下车位原则上以“个”划分定着物单元，每个定着物单元与所在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设为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单建地下车位原则上作为一个定着物单元，与其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设定为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

**第四条** 申请配建地下车位首次登记的，原则上与地上建筑物一并申请。单独申请配建地下车位首次登记的，应提交配建地下车位符合规划和竣工验收材料、调查或测绘报告、税费缴纳凭

证等材料。配建地下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用于转让的，还应提供确认地下车位转让后属于权利人专有和共有部分的面积，以及确认车位划分、编号等材料，并附当事人地下车位的约定。

已计算在公摊面积、核算在开发成本之内，或根据规定约定无偿交付业主使用的，不列入登记范围。

配建不计容积率地下车位转让的，土地出让金的计收由市政府另行规定。配建地下车位和地上建筑物一并转让的，可一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第五条** 申请单建地下车位首次登记的，原则上一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车位所有权登记。

**第六条** 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已办理转移登记，其所有权人因购买等实际使用配建地下车位，该地下车位已办理首次登记的，由转让双方持购买合同、税费缴纳凭证申请办理地下车位转移登记；该地下车位未办理首次登记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提供配建地下车位符合规划和竣工验收材料、调查或测绘报告等，配合购买人办理地下车位登记。

**第七条** 本意见实施前，已依法办理的地下车位不动产权属证书（含不动产统一登记前依法办理的房产证、土地证）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各县（市、区）对本辖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确权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试用期三年，此前我市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与国家、省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为准。